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0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

2、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授权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4、风险控制

(1)财务部门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保障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谨慎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并只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做好投资组合,谨慎确定投资期限等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 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的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银行、信托等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该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王力安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王力安防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王力安防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产品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22,200.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甲方分批支付预付款的,合同项下设备采购事宜亦根据甲方付款情况分批次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乙方分批次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合同为产品销售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00.00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经营相关重大销售合同的自愿披露标准为合同金额达到1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合同金额为22,200.00万元(含税),达到重大合同自愿披露标准。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光伏切割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200.0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大道以南、光伏一号路以东(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颜玉峰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单晶及多晶硅片、石英坩埚、硅片、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上述材料的生产原料、辅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3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曲靖晶龙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关联关系说明

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含本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含本次)合计为396,424,320元(含税)。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曲靖晶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22,200.00万元(含税)。

3、结算方式

按照顺序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金。

4、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履行期限

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乙方分批次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

6、违约责任与赔偿

合同双方就逾期交货、逾期付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甲方分批支付预付款的,合同项下设备采购事宜亦根据甲方付款情况分批次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公司产品销售合同,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由乙方分批次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完成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保。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17,95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1,330,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849%;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4%;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4,101,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7%。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576,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张成锁持有公司股票17,95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副董事长李砚如持有公司股票10,458,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74%、总经理屈国旺持有公司股票10,25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00%、监事会主席邱士勇持有公司股票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彩宏持有公司股票3,799,8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6%,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和董彩宏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6,95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69%。。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李砚如减持股票87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75%;董彩宏减持股票30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6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成锁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951,894	11.0671%	IPO前取得:17,951,894股
李砚如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330,143	6.9849%	IPO前取得:11,330,143股
屈国旺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700,000	6.5964%	IPO前取得:9,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0股
邱士勇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492,972	2.7698%	IPO前取得:4,492,972股
董彩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101,865	2.5287%	IPO前取得:4,101,86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成锁	17,951,894	11.0671%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李砚如	11,330,143	6.9849%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屈国旺	10,700,000	6.5964%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邱士勇	4,492,972	2.7698%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董彩宏	4,101,865	2.5287%	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48,576,874	29.946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砚如	871,800	0.5375%	2021/9/9-2022/3/8	集中竞价交易	17.23-22.62	16,230,300	已完成	10,458,343	6.4474%
屈国旺	448,400	0.2764%	2021/12/14 -2022/6/13	集中竞价交易	16.95-17.93	7,874,780	未完成:2,226,600股	10,251,600	6.3200%
董彩宏	302,000	0.1862%	2021/9/9-2022/3/8	集中竞价交易	16.92-22.2	5,908,951	已完成	3,799,865	2.34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3/9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5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5%。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2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07%,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28,2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24,23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20%。

一、股东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关于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周晓东	是	9,48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2日	2022年3月4日	2023年2月27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37	5.16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银行贷款周转
合计		9,480,000							20.37	5.1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其他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728,2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限售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46,533,000	25.35	24,230,000	24,230,000	52.07	13.20	0	0	0	0
周晓南	51,195,200	27.8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728,200	53.24	24,230,000	24,230,000	24.79	13.20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与周晓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4,230,000股(均为周晓东先生持股的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52.07%),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4.79%,占公司总股本的13.20%,对应融资金额为6,500万元,其中14,750,000股将全部于未来三个月内到期,9,480,000股将于未来12个月内到期。

2、周晓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目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周晓东先生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周晓东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周晓东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周晓东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周晓东先生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36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7
债券代码:163427 债券简称:20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股份的股东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外")持有公司51,996,67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0%,为公司第三大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中国海外本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股份为51,996,6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

2022年3月7日,公司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晋01执3034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07-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海外持有的公司51,996,67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51,996,672	100%	6.10%	否	2022年3月7日	24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需要

注:本次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海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996,672	6.10%	51,996,672	100%	6.10%

注:中国海外所持公司股份由于其他事项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2022年2月23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临2022-00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国海外系公司第三大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无董事席位,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9日(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新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5,829,05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583%;(2)江苏高投科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贷")持有公司股票1,467,55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02%;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96,61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62,676,080股的4.48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科贷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结束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累计减持912,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2%,江苏高投科贷累计减持1,46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下股东	5,829,054	3.583%	IPO前取得:5,829,054股
江苏高投科贷	5%以下股东	1,467,557	0.902%	IPO前取得:1,467,5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5,829,054	3.5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贷	1,467,557	0.902%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合计	7,296,611	4.485%	—

注: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1年8月19日之总股本162,676,080股计算。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912,440	0.562%	2021/9/14 -2022/2/9	集中竞价交易	11.83 - 15.63	12,362,886	未完成:2500285股	4,916,614	3.028%
江苏高投科贷	1,467,557	0.904%	2021/9/14 -2021/12/10	集中竞价交易	11.85 - 15.69	19,269,778	已完成	0	0%

注: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数量以公司现总股本162,348,760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及资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80号、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2-002号、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收到受理通知书((2022)沪74民初728号)。原由为:因MPS相关诉讼事项,光大发展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亿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执行标的)被司法冻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等监管要求,该执行标的实际已于2017年12月由光大资本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光大发展,光大发展已按约完成10亿元价款支付及印花税缴付,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光大发展请求确认该执行标的归光大发展所有,停止对该执行标的的执行,并解除冻结。

上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已就MPS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2年3月4日簿记建档,并于2022年3月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0亿元,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票面利率为3.54%;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10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3.74%。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1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4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以及《欧派家居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于2022年3月3日全部到位,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34.36万元。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一期卓越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8,850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24.65元/股,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608.90万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14,000万元

一、审议程序

2021年5月20日,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10515】"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3.63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了"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2022年3月7日,公司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2,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4.50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500.00	45,000.00	420.68	17,500.00
合计		62,500.00	45,000.00	420.68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4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6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32,500.00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0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红利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07-3号)及《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川0104执682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解除其在(2021)川0104执6829号执行裁定对被执行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2,501,469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1-034号),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因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被法院裁决轮候冻结其持有的公司1,022,501,469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

一、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2司冻0307-3号)及《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川0104执6829号之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已解除上述1,022,501,469股股票及部分股票对应的2019年第一次、2020年第一次现金红利的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1,022,501,46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4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79%
解冻时间	2022年3月7日
持股数量	1,028,236,055
持股比例	50.07%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028,236,055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7%

如上表所示,本次解除后,隆鑫控股仍存在被其他方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

2、公司于2022年2月8日披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目前隆鑫控股正按照相关程序推进破产重整工作。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